

十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的2022年青浦区白鹤镇白鹤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青浦区白鹤镇白鹤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制造商为上海奉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1、营业收入为13060.4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12.202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8日

